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居物業管理

Modern Living Property Management

Modern Livi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6)

- (1)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 (2) 合規主任之停任；
- (3)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變更；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及
- (5)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4年4月2日起：

- (1) 宋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及本公司之合規主任；
- (2) 鄧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3) 譚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4) 黃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5) 吳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 (6) 何先生不再擔任主席；
- (7) 彭博士工程師已獲委任為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8) 彭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9) 黃比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但將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10) 吳紀法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但將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11) 余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12) 馮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13) 余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 (14) 彭小姐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茲提述(i)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俊和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4年3月5日聯合發佈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股份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綜合文件」)；及(ii)本公司於2024年3月6日刊發的有關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以及不再擔任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及合規主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4年4月2日起：

- (i) 宋理明先生(「宋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彼於辭任後，不再擔任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與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及本公司合規主任；
- (ii) 鄧降福先生(「鄧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iii) 譚慕潔女士(「譚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iv) 黃紹輝先生(「黃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宋先生、鄧先生、譚女士及黃先生(統稱為「該等離任董事」)的辭任乃由於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銷售股份後令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以及該等離任董事希望專注於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事項。

該等離任董事各自己確認，(i)彼概無就辭任事項向本公司進行任何申索；(i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i)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該等離任董事於任職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4年4月2日起：

- (i) 何柱明先生(「何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惟將留任執行董事；
- (ii) 吳福華先生(「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惟將留任執行董事；
- (iii)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彭博士工程師」)已獲委任為主席；及
- (iv) 彭一庭先生(「彭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何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變動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有關彭博士工程師及彭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該公告。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何先生及吳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及熱烈歡迎彭博士工程師及彭先生各自履新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4年4月2日起：

- (1) 黃比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但將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吳紀法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但將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余致力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彭博士工程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5) 馮蘭施女士(「馮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有關余先生、彭博士工程師及馮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該公告。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黃比先生及吳紀法先生在任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余先生、彭博士工程師及馮女士各自履新。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4月2日起，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公司秘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4年4月2日起，余俊樂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有關余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該公告。

吳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4年4月2日起，彭美儀小姐(「彭小姐」)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彭小姐的履歷詳情如下：

彭小姐持有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及合規審查碩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彼在企業管治及上市公司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並現為本公司母公司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之高級公司秘書經理。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吳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同時熱烈歡迎余先生及彭小姐各自履新。

承董事會命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邦

香港，2024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彭一庭先生、何柱明先生、吳福華先生、徐建華先生及余俊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比先生、吳紀法先生、余致力先生及馮蘭施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最少7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modernliving.com.hk刊登。